

我国国民经济的 调整 and 改革

薛 暮 桥

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

薛 暮 桥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宁成春

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

薛 幕 桥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77,000字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120,000

书号 4001·446 定价 0.77 元

目 录

前 言.....	1
再论经济结构和管理体制的改革.....	4
——1980年12月在中央党校的报告	
调整国民经济,搞好综合平衡.....	25
——1981年1月14日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理论问题讨论 会上的讲话	
对当前经济形势的一些看法.....	38
——1981年3月对中直机关干部的书面报告	
如何正确处理调整 and 改革的关系.....	51
——1981年3月在全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	
○ 现阶段的国民经济的调整.....	63
——1981年6月19日在中央党校的报告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76
——1981年11月	
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	85
——1982年3月	
完成调整任务,争取国民经济的根本好转.....	91
——1982年3月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第十三期企业管 理研究班的报告	

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 103

——1982年5月4日在开展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理论问题
讨论的动员报告会上的讲话

* * *

价格学会要认真研究物价涨落的客观规律 117

——1980年12月23日在中国价格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对银行工作的一些意见 127

——1981年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

从宏观经济来看怎样提高经济效益 143

——1981年3月在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

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151

——1981年7月

提高农业经济学的科学水平 162

——1981年8月在全国农业经济教学研讨会上的书面发言

从宏观经济看怎样加强经济核算 172

——1981年9月

从实际出发, 深入研究提高流通领域的经济效益 178

——1982年5月30日在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成立大会上的
书面发言

* * *

中国经济发展的新趋势 184

——1980年10月8日在香港“中国经济发展新趋势”讨论
会上的讲话

在香港“中国经济发展新趋势”讨论会上的总结发言 195

——1980年10月9日

为什么压缩投资反而能够解决供不应求问题?	205
——1981年3月于杭州世界经济讨论会上答《世界经济导报》和香港《经济导报》记者问	
中国目前的经济情况	208
——1981年5月8日在东京朝日会堂的讲话	
中国经济的最近动向	223
——1981年5月10日在日本箱根中日经济知识交流会上 的发言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	229
——1982年5月3日在中日经济知识交流会第二次年会上 的发言	

前

言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出版已经两年多。作为这本书的补充的论文集《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出版也已经一年多了。这一年多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又有新的发展。在此期间，我应各方面的邀请，作了二十多次有关经济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不同程度地反映出这些新发展的若干方面。人民出版社要求我把这些报告汇编出版，作为《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的续编，定名为《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一书，目前仍在继续加印。去年夏天我与参加编写的几位同志重新翻阅，决定暂不改写，写了一篇《跋》，附在该书后面，指出作者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该书出版以后，认识上的一些发展和变化。当然，《跋》写得十分简单，读者如果愿意进行比较详细的研究，则可翻阅上述两本论文集。

建国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基本上改变了旧中国的落后面貌。但从五十年代后期起，不论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或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都因急于求成而犯了“左”的错误。1978年冬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检查并开始纠正这些错误。但是，三中全会的新的方针，不可能在全党上下迅速取得一致的认识，所以头两年在国民经济调整方面，除农业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取得显著成果外，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收效不大。提高消费的步伐较大，而压缩积累的要求未能实现，以致发生了相当大的

财政赤字，货币发行增加过多，市场物价难于稳定。1980年秋冬相继召开省长会议、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后，坚决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和各项财政开支，达到了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和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进一步贯彻执行了三中全会的新方针。

经济建设的新方针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我国的经济工作还存在问题，有待于我们去研究解决。我国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由来已久，不可能在三五年内彻底调整。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也是矛盾交织，更需要我们花若干年时间去研究解决。有必要如实地把这些问题告诉人民，特别是告诉经济工作和理论研究人员，要求大家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的，群策群力地来解决这些问题。

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经过过去三年特别是去年一年紧张的努力，已经渡过了最困难的时期，开始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远景。今后我们仍然要坚持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正确方针，一方面继续克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种困难，另一方面又要为“七五”时期特别是九十年代的经济振兴创造条件，为今后国民经济的稳步上升奠定基础。我们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已经取得显著的成效，但也出现一些新的问题，我们有必要认真总结过去三年多的经验，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摸索出一条更正确的道路，使我们的改革工作取得更大的成就。我们需要继续调整我国的经济结构，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在生产、建设、流通等经济领域，大大提高我们经济工作的经济效益，以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使全国人民能够过更美好的生活。

这书中的二十多个报告，也象前书一样，发表于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场合，不但有些部分互相重复，而且由于发表时候没有仔细推敲，前后有些说法稍有差别。例如我有几次讲到我国平均每人的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前后略有出入，已经作了一些必要

的调整,使它大体一致(我国国家统计局过去只计算国民收入,不计算国民生产总值,西方国家大都计算国民生产总值。为便于对比,这里按一般比例折算。而人民币折成美元,又因汇率经常变动,折算数字只能大体近似)。又如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在六中全会前后有不同的表达方法。为着保存历史本来面貌,这次没有修改。对这问题,目前还在进行全国性的理论探讨,估计今后还可能新的发展。

自《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和《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出版以来,收到很多读者来信,提出了不少批评和建议。因时间、精力关系,我无法一一回信。对上述两书的正确批评,我将采纳、改正;一些好的建议,也向有关部门作了反映。乘此书出版机会,谨此表示谢意!

作 者

1982年6月20日

再论经济结构和管理体制的改革

——1980年12月在中央党校的报告

同志们：

去年我到中央党校来讲了经济结构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后来在《红旗》杂志发表了。^①今天再讲这个问题，有些地方作些补充、发挥。对于这些问题，中央提倡在没有作结论之前，大家各抒己见，可以敞开讲不同意见，让中央选择。所以今天讲的只是个人的意见。

（一）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 多层次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

我们现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包括经济结构的改革，实际上是要解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应当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这是个新问题，在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是肯定找不到现成答案的，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设想在中国这样经济发展水平很低的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马克思曾设想无产阶级革命将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英国、美国、法国、德国）首先取得胜利。历史的发展使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俄国取得胜利，俄国虽然是资本主义

^① 《红旗》1980年14期。后编入论文集《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第1版第219—239页。

中等发展的国家，但经济水平也比我们高得多。后来革命又在中国这样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取得胜利，在这样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更是马克思和列宁都没有设想过的，所以不能要求他们把我国应当建立的社会主义的细节都揭示出来，回答清楚。列宁曾经说过，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比较低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但在这些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就比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困难得多。

根据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封建社会必须建立在奴隶制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社会必须建立在封建主义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同样，社会主义社会也必须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没有从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高度的生产力，和由此所产生的社会化大生产，就不可能建立他们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而没有商品经济，就不可能有社会化大生产。有了商品经济，并且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在这样的基础上，不但资本主义可以充分发展，而且可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现在我们国家的农村中，自然经济还占优势，在整个农产品中，商品经济部分还不到50%，粮食商品率只有21.5%，半数以上还是自给自足的；在城市中，除上海、天津、广州等少数大城市外，社会化大生产也还没有充分发展。我们国家土地辽阔，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从上海到青海、新疆、西藏，相差几个世纪。在这样的基础上，只能建立那种规模比较小、社会化程度比较低的社会主义，也就是带有许多资本主义和小商品生产的传统或痕迹的社会主义。因此，目前我国还没有条件让资本主义“绝种”，更不应该要求消灭小商品经济。只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可以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同时存在。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我们不是采取没收，不是采取强制手段，而是利用客

观经济规律，使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自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做得非常之好。但是现在看起来，从1956年起，改造得太快、太彻底了。早在1956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时候，陈云同志讲话里就提出不要改造得太快、太彻底，要保留一点自负盈亏的小商店、小手工业、小合作社，让它们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陈云同志这个讲话非常重要。刘少奇同志也曾经说过，可以保留一点小资本家，让他们去钻国营经济管不到的漏洞。如果按照他们的意见去办，市场就会搞得很活，不致于出现以后二十多年愈来愈严重的僵化状态。当时曾经有这样一种讲法，资本主义消灭得愈彻底，生产发展就愈快。我们没有想到，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改造走过了头，超过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但不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相反的还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1958年农村的人民公社化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当时我们提倡“一大二公”，以整个公社作为基本的核算单位，结果使农业生产显著下降。从1959年到1961年经过两次后退，头一次退到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第二次退到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才同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现在生产队的规模小于1957年的高级社。1957年的高级社，一个社二、三百户，现在的生产队一般才二、三十户或三、四十户，实际上是退到初级社的规模。现在看起来，在许多人烟稀少的山区，一个生产队二、三十户，规模仍然太大，应当再缩小一点，可以划成生产小组，包产到组，甚至包产到户，实行联产计酬的责任制。组织起来的目的是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劳动的生产效果。平原地区组织起来，可以平整土地，合理利用劳动力。在山多人少的地区组织规模比较大的集体劳动，有可能大大降低劳动的生产效果。一个生产队集合起来要花半小时到一小时，敲钟也听不到，你等我，我等你，等齐以后再开工，浪费很多劳动时间，这不值得提倡。所以

大多数山区，只能十多户，五、六户，三、四户的规模来组织生产，居住太分散的山区甚至可以单干。现在绝大多数地区农业靠手工劳动，手工劳动有的适宜于集体干活，有的适宜于个体干活。因此，我们既要利用集体劳动的优越性，又要利用个体劳动的优越性。现在许多地区实行生产责任制，包产到作业组，有些农活甚至包产到户，早到早干，迟到迟干，干完以后早些回去搞点副业生产。经验证明，这种办法促进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我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全国大概有三分之一以上地区，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比较好，农业生产发展比较快，社员收入比较多，集体经济已经巩固了，就不要提倡包产到户了。大约有三分之一以下地区，特别是山区，农业生产发展很慢，农民生活还是比较困难，社员只能分到一点口粮，甚至要吃返销粮，分不到油盐钱，要靠自留地、家庭副业来补充。根据最近调查，有些地区家庭副业的收入超过集体经济，社员收入三分之二靠个体，三分之一靠集体。在这样的地区，包产到组，包产到户就很有必要了。还有三分之一是中等地区，也不平衡，一个省里有较贫的地区，也有较富的地区。这样就要因地制宜，让农民自己选择最适当的组织形式。我们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这个自主权应当包括怎么组织劳动，怎么分配产品等都在内。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采取什么样的经营形式，必须因地制宜，由当地农民自己来决定，决不能“一刀切”。

过去我们抱着“一大二公”思想，常常把从生产队所有制过渡到大队所有制，再过渡到公社所有制，当作农业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唯一道路。现在看来，这反映了自然经济思想，从个体农户扩大到生产队、大队、公社，都是单独经营，尽可能自给自足，不发展专业化协作，不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在提倡因地制宜，多种经营以后，一个社队中间要把某些副业生产分离出来单独管理，有些副业生产需要建立队与队，甚至社与社之间的联合。有些社队企

业，需要与国营工商业相联合，不但打破社队的界限，甚至打破全民和集体的界限，更进一步做到工农结合，城乡结合。这是发展商品经济，向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正确道路。因此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发展，就不应该象过去那样想得很简单。要放弃自然经济的模式，创造商品交换、专业化协作、社会化大生产的模式。不如此，就不可能有农业的现代化，也不可能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

今天多讲一点城市中的经济形式问题。因为城市经济还没有组织过专门讨论。过去我们在城市中几乎只有全民所有制经济，号称“大集体”的合作工厂，实际上是“小全民”。他们的职工是拿固定工资的，工厂多赚了钱没有劳动分红。企业的利润几乎全部上缴给二轻局，需要挖潜、革新、改造的资金由二轻局批准拨款，没有实行自负盈亏的原则。既然是集体所有制就要自负盈亏。没有自负盈亏，吃“大锅饭”，这实际上是取消了集体所有制。1970年起办了许多街道工厂，大多数也实行了类似的原则，而且办好了就“升级”，无偿剥夺产权，街道办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也下降了。从去年起，为着解决劳动就业问题，准许待业青年自找门路，办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据我调查，新办起来的所谓合作社，也很多是街道办、企业办，采取“小全民”的经营方式，同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同之点是工资低一点、福利少一点。这样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没有生命力的。北京市的合作企业称之为“瓦饭碗”、“纸饭碗”，国营企业一招工，大家就去抢“铁饭碗”了。去年我去美国之前，有人告诉我，北京市办了许多木工合作社，不但可以代人家制木器，还可以到家里来修理家具，很受欢迎，去那里登记修理家具的人很多，我听了很高兴。在美国我把这消息告诉美国朋友，他们赞赏这种办法。回北京后，我想找个木工来修家具，找不到。据说这些青年被国营企业招工招去了。

许多城市做衣服很困难，买做成的衣服只有几个号码，不称

身，量体裁衣往往要排队几小时。我的肚子稍胖一点，成衣穿不上，又没有时间去排队量体裁衣。最近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个退休的老裁缝，他到我家里来替我量尺寸，做好了又送来试穿，非常方便。我问他北京有多少退休的老裁缝，他说有上千人，能干活的还有几百人。我说，你们能不能带一批待业青年，办许多个缝衣合作社？他说街道上办了几个，都赔钱。我很奇怪，缝衣服一天可赚三、四块，五、六块，怎么还要赔钱呢？他说我们街道办了一个合作社有300多人，其中有将近一百人是脱产干部。工人是街道保送的，搭配了很多老弱病残。工人工资每月三十多元，本来每人每天至少可缝四条裤子，但是缝了两条再也不愿缝了，怎么能不赔钱。我说你找五、六个待业青年当徒弟，办一个小合作社，行不行？他说这样做肯定赚钱，1957年以前办过，现在不许办了。我说现在允许办了，你办个试试看。他说我不敢办，招收徒弟人家会说我是剥削，我害怕。而且过去师傅管徒弟，现在徒弟反过来管师傅，惹不起。应当指出，这样办合作社，是师徒关系，不是劳资关系。徒弟学会手艺以后，就和师傅一起按劳分红，成为合作社的社员。这才是真正的合作社，比官办的合作社要优越得多。徒弟由师傅自己选，就不会有欺侮师傅的事情了。

许多城市除做衣服难之外，还有吃饭也难。北京市的饭店，过去有几千家，现在只剩六、七百家（此外还有许多机关、工厂食堂），比纽约市的中国饭店（据说有三千家）还少。大饭店吃不起，小饭店不但要排队，而且食品品种单调，几乎家家一样。去年几个待业青年开了一个“便民酒家”，因为服务态度好，生意兴隆，有十几个外国新闻记者去采访了，有三家外国报纸报道了这个消息。但因不是国营，副食品供应没有保证，国营企业招工全时全都去抢“铁饭碗”，就关门停业了。听说北京有个老厨师手艺很好，领着他的爱人和两个孩子开了一个小饭店，菜做得很好，生意兴隆，连外国使

馆都去定座请客，每人平均收入比老厨师还多。有人担心，这样做，把国营饭店的生意都抢去了。我看没什么可怕，小饭店可以包给职工经营，或者改为合作社，自负盈亏，互相竞争，这样就必须各有各的特点。有些饭店这样做了，盈利和职工的收入都上升，国家可以多收税，而且各家都要发挥自己的特点，免得城市居民天天吃一样的饭，可以吃得舒服一点。

现在的商业、饮食业、服装业、修理业以及其它服务性行业都是手工劳动。对于这些行业，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可能比吃“大锅饭”的国营企业更优越，至少服务态度会比“官商”好得多。我们不但要发展一批集体所有制的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合作小组，而且可以考虑把一批小商店、小饭店、洗澡堂、理发铺，也叫它自负盈亏，互相竞争。城市中的小集体甚至家庭店，我看至少要存在几十年、上百年。美国、日本都是高度现代化的国家，那里的小商店、小饭店比我们多许多倍，许多服务性行业仍然是手工劳动，分散经营，农村中也存在着许多家庭经营的农场。我国经济落后，手工劳动的小生产更会长期存在。

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坚持四条原则：第一是自愿结合，要民办，不要官办，当然有些官办也可以，但社员要自愿结合，不能由街道强派；第二条是自负盈亏，依法交税，盈利归己，决不能吃“大锅饭”；第三是按劳分红，不实行固定工资，盈利要象生产队一样，按劳分红，多赚多分，也可以发少量工资，再加劳动分红；第四是民主管理，管理人员要由社员选举，和社员一起劳动。因此这种合作社宜小不宜大。北京天安门的照相合作小组，每组三、四个人，最多时有十四个组，每天拍照约五千张。盈利30%交所得税；30%（偏高一点）交生产服务合作总社，作为公积金或公益金，将来可以用于改进设备和社员集体福利事业；剩下来40%每人每月还能分到60至80元，他们也很满意。有的摄影小组到农村去，给农民拍

个“合家欢”，农民高兴得不得了。一个 80 岁的老太太拍了一张照，逢人就说这是我拍的第一张照片，有了这张照片，我死以后子孙可以看到我了。象这一类的好事情，应该提倡大家去做。

宪法规定允许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现在许多城市发执照给待业人员，允许个人营业，效果很好。有一次我赶集看到一个卖掏耳勺的老头子，很高兴，六分钱买了两个。我问他为什么多年来买不到，他说工厂不愿做，个人不许做。我年纪老了，那里都不要我，又没有儿女养我，街道照顾我的困难，才许我做。这一类小商品绝种的不知多少，为什么一定不让个人做呢？1956 年苏联商业部长到中国来访问，看到上海、北京等城市深更半夜还有人挑着担子到胡同里叫卖馄饨、赤豆粥，街道两旁有许多人卖糖炒栗子、烤白薯，非常羡慕。他说莫斯科、列宁格勒能有这些东西就好了。可惜的是，现在连我们自己也没有了，要下决心恢复起来。一可增加就业，二可方便居民。

顺便再讲讲劳动就业问题。劳动就业是一个严重问题，去年大家批评最多的一个是物价问题，一个是劳动工资问题。现在的劳动就业，劳动工资制度，实在管得太死了。劳动部门控制劳动指标是应该的，超过劳动指标不行，但不根据实际情况，平均分摊也不行。有许多工厂人太多了，要求精简，不但不准精简，相反的还要他们把自己的子女包下来。有的行业人很少却不准增加，象银行、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特别是银行，应该大大发展，但又不准增加人员。我在上海听到反映，许多职工发了工资以后去存款要排很长的队。后来想了个办法，让职工的子女办“集体所有制”的银行，管收房租、水电费。搞了几个月，就赚了很多钱。现在招工要经过劳动部门，不准自找门路、自己组织起来就业。两年前劳动会议请我去作报告，我就讲了这个问题。我说假使你们不打开两扇大门，允许人家自找门路，总有一天劳动局的这扇大门会被人